

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網上開戶迎新禮遇(2026年7月) (「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全新本地中小企客戶，有關客戶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曾於本行持有任何商業賬戶或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合資格客戶」)。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及/或獲享本推廣下的優惠之資格，而有關決定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3. 合資格客戶必須為本地公司，而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享有本推廣的優惠。
4. 合資格客戶必須僅使用本行網上理財平台開立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商業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有本推廣的優惠。
5.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理財平台遞交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可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下(「優惠」)：

5.1 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 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

- (i)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日期起計4個曆月內透過數位方式(即透過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以匯款/清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快速付款系統(轉數快)/內部資金轉賬(IFT)方式)存入該戶口等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可享開戶費(原價港幣1,200元)及公司查冊費(原價港幣150元)的100%回贈(「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根據本行的服務費小冊子及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繳付全數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當合資格客戶獲成功核實其有權獲得開戶費回贈及公司查冊費回贈後，該回贈將根據以下第6.1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

5.2 永久豁免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每月維護費

合資格客戶可享商業綜合理財戶口每月維護費的永久豁免。

5.3 華僑銀行商業扣賬卡首年年費豁免

合資格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華僑銀行商業扣賬卡，可享首年年費豁免(原價港幣200元)。

5.4 匯款手續費回贈

5.4.1 合資格客戶凡成功進行最少2次合資格交易(如下文第5.4.2條款所定義)，可享本行就所有合資格交易收取的實際手續費[^]的50%回贈(「匯款手續費回贈」)。為免生疑問，回贈金額之計算將不包括函授銀行費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額外費用、結算銀行費用等費用。

[^] 以港幣計算的手續費，請參閱最新的商業客戶銀行服務費指南。

5.4.2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客戶於下表所述的相應期間內透過華僑銀行Velocity或本行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進行的匯出電匯(「電匯」)或清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交易。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的優惠期間
-----------------	--------------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5.4.3 合資格客戶可享的匯款手續費回贈金額將由本行根據本行持有的記錄釐定。如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交易紀錄與本行持有的交易紀錄有任何差異，本行的記錄將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並對合資格客戶具約束力。本行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及其是否可獲享匯款手續費回贈。

5.4.4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根據商業賬戶條款及細則、香港本地附錄及香港產品附錄、本行服務收費小冊子及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全數繳付每筆電匯轉賬及 CHATS 轉賬等交易的所有收費。當合資格客戶獲本行成功核實有權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以下第 6.2 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

5.5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

5.5.1 合資格客戶可享所有合資格轉數快交易（如下文第 5.5.2 條款所定義）的手續費豁免（「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經本行成功核實合資格客戶符合享有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的資格後，合資格轉數快交易的手續費將即時予以豁免。

5.5.2 合資格轉數快交易指合資格客戶於下表第二欄所述的相應期間內透過 OCBC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進行的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包括港幣/人民幣）。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月份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的 優惠期間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5.3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豁免只適用於本行對合資格轉數快交易收取的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轉數快批量匯出交易並不符合此手續費豁免優惠。收款銀行仍可能會收取轉數快入賬費用（如適用）。如有查詢，請聯絡收款銀行。

6. 發放費用回贈

6.1 商業綜合理財戶口 - 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

在符合上述條款 5.1 所述的要求後，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將於下表第三欄所述的相應入賬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商業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而須另行通知。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月份	合資格存入資金時期	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之 入賬日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6.2 匯款手續費回贈

在符合上述條款 5.4 所述的要求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於下表第二欄所述的相應入賬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商業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而須另行通知。

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的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之入賬日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6.3 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及手續費回贈時未有於本行維持任何商業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有關回贈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港元戶口，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上述各項優惠一次。
 - 8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服務收費簡介（企業客戶）。
 - 9 根據《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義，任何「持牌貨幣服務經營者」恕未能享有以上優惠。
 - 10 任何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其他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優惠。
 - 11 本行保留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12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亦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就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 13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14 合資格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對任何優惠及／或本推廣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將導致：
 - (a) 合資格客戶喪失獲享本推廣的優惠的權利及／或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或；
 - (b) 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份賬戶被取消。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賬戶中扣除不當授予該合資格客戶的任何優惠及／或回贈的相等價值，及／或在該等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清償金額，並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6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利，而本行無須就其決定及釋義作出任何解釋，該決定及釋義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 17 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9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0.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公司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之要約或建議。本推廣文件並未受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外匯涉及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任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評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